

中道雙語小學學生學行表現獎懲規則 103.12.31 決策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規則目的在規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所給予之獎勵與懲罰。
- 第2條 本規則相關規章為：「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道小學品格核心價值」、「中道小學畢業頒獎標準」。
- 第3條 依照本規則所為獎勵或懲處應送小學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並記載事實、理由，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4條 本校獎懲委員會由各處主任與全體導師組成。
- 第5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照本校品格核心價值：誠實、尊重、關懷、守法、禮貌為評量標準，並訂定行為規準以為各班級教學參照。
- 第6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每學期定期選拔各班級友愛暨禮儀楷模表揚。
- 第7條 學生學習成績優良，每次段考及學期成績優良者頒發各班級前五名績優獎狀表揚；參加校外學科競賽得獎者依照「在學優秀表現獎勵辦法」獎勵；畢業成績優良者頒發五育優良獎。
- 第8條 為加強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特別規範學生對老師之禮儀與學生同儕間之友愛互動禮儀。凡是涉嫌霸凌同學之學生，得經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小學部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調查處理；情節特別嚴重者再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學生對師長有嚴重失禮言行者，當事師長得向獎懲委員會起訴，由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9條 涉嫌霸凌他人或對師長嚴重失禮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起訴確定後，依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分，輔導其「口頭道歉」並書寫「品格教育違規自省單(紅單)」改過，若有再犯情事則進一步「通知家長帶回管教1~5日」，情節嚴重者「改換學習環境輔導轉介回原學區小學」。
- 前項調查過程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第10條 為鼓勵犯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若有犯過案件，而能自省謀求改過者，得向學輔處申請以積極正向之服務行為，經指定之師長輔導、觀察評估適當期間後，提獎懲委員會通過，准予銷過。
- 第11條 畢業成績優良獎之「縣長獎」、「創辦人獎」、「議長獎」、「董事長獎」、「鄉長獎」、「校長獎」須具備品格優良之積極性資格，不得有第9條違規情事。畢業成績優良獎勵名單須送獎懲委員會討論核備。
- 第12條 本規則自民國104年元月1日起施行。